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
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千
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3&5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
項：

1. 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
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焯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謝天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C. 重選李國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5.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據下列數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 (iii) 本公司當時就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定授權，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書連同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撤回論。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